

在职攻读MPA学位全国统一(联合)考试备考指南

综合知识 考试大纲解析

ZONGHE ZHISHI KAOSHI DAGANG JIEXI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组编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集团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PUBLISHING GROUP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在职攻读MPA学位全国统一(联合)考试备考指南

综合知识 考试大纲解析

ZONGHE ZHISHI KAOSHI DAGANG JIEXI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组编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集团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PUBLISHING GROUP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综合知识考试大纲解析/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组编. —北京: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8. 7
(在职攻读硕士学位全国统一(联合)考试备考指南)
ISBN 978-7-303-09305-2

I. 综… II. 北… III. ①逻辑-研究生-入学考试-自学参考资料②高等数学-研究生-入学考试-自学参考资料③汉语-研究生-入学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G64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078129 号

出版发行: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www.bnup.com.cn
北京新街口外大街 19 号
邮政编码: 100875

印 刷: 唐山市润丰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 184 mm × 260 mm
印 张: 26.5
字 数: 580 千字
印 数: 1 ~ 5 000 册
版 次: 2008 年 7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8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42.00 元

责任编辑: 路 娜 装帧设计: 高 霞
责任校对: 李 菡 责任印制: 马鸿麟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反盗版、侵权举报电话: 010-58800697

北京读者服务部电话: 010-58808104

外埠邮购电话: 010-58808083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印制管理部联系调换。

印制管理部电话: 010-58800825

前言

为了使报考 MPA 的考生较好地掌握相关知识,提高考分,通过入学考试,我们根据多年的考试辅导经验编写了此书。

本辅导书有以下几个方面的特点:

一是紧扣。本书原则上根据全国 MPA 教育指导委员会编写的《2008 年公共管理硕士 MPA 专业学位联考考试大纲》编写而成。但考虑到扩大知识面和相关知识的连贯性,我们适当增加了一些超大纲的知识和题目,这既可以力保考试的基本分,又增加了获得高分的可能性,一举两得。

二是全新。本书在保留前几年辅导用书材料的基础上,把最新的教材、著作、资料编入,反映了最新的研究成果和管理实践。

三是实用。不论是数学部分、语文部分、逻辑部分,还是公共管理基础部分,我们都把相关内容分成三个层次:第一层次是考点精解。为了帮助考生理解,把相关的知识作了有条理的安排;第二层次是习题精练。为了加深记忆,从多个方面命题,以便从不同的出题风格中,熟悉相关的知识;第三层次是考题汇编。我们把 MPA 考试多年的试题集中起来进行分析,帮助考生较好地熟悉题型,有针对性地进行复习。

四是快速。在专业考试中,一般考生都对学习公共管理基础部分有些担心。因为公共管理基础部分考生平时接触少,理解困难。在这种情况下,我们特意把每一章、每一节的内容作了图表方面的归纳,帮助考生在复习这部分资料之前,对这一章、这一节的框架有一个很好的把握,在此基础上,就可以更迅速地学习各个知识点。

在复习过程中,我们愿意提供一个复习指南针。这个复习指南针可以更好地帮助考生尽快掌握知识框架,考出好成绩。复习指南针的要点可以概括为以下六个步骤:

第一步骤:先对考试类型和考试内容作一个大致浏览,做到考题类型心中有数。

第二步骤:复习各个知识点,即复习第一层次考点精解。

第三步骤:根据各个知识点,做习题精练部分。

第四步骤:阅读相关的考试用书。相对而言,考试用书比较系统,对各个理论和要点都有举例,因此,阅读以后,可以帮助理解各个知识点是如何产生的。

第五步骤:再复习各个知识点,即复习第一层次考点精解。尽管这一步骤与第二步骤表面上看起来是一样的,实际上却有较大不同。在第二步骤复习考点精解时,考生的知识基础较少,或了解得不多,到第五步骤时,已经做到心中有数了。

第六步骤:把各个考点精解按照不同的题型,写在纸上,合上书本,看看自己能否写出知识点或要点,以便开展有针对性的复习。对已经掌握的知识点,可以少看,还没有掌握的知识点,要多看、多记。

在复习过程中,许多考生都把重点放在习题练习上,认为多做练习,就可以提高分数。我们认为,掌握相关的知识点,是取得高分的“法宝”。只要掌握相关的知识点,不管是从哪一个视角命题或出什么样的题型,都可以像庖丁解牛,迎刃而解。

在编写本书过程中,我们参考了数学、语文、逻辑、公共管理基础等方面的相关著作、教材、辅导资料和案例材料等,特向著者和编者表示感谢。由于编写过程时间较紧,编著者理解和编写水平有限,书中错误和不足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阅读我们的辅助书,希望能够为 MPA 考生提供一条便捷、高效的复习之路,从而使考生在获取知识的同时,丰富自己的人生,考出好的成绩,顺利地跨入自己心仪的高校,实现心中多年的梦想,实现个人自我价值,为社会作出更大贡献。

编者

2008 年 4 月

目 录

逻辑部分

.第一章 考点精解.	[3]
第一节 思维的形式结构	[3]
第二节 逻辑的基本规律	[4]
第三节 直言命题与对当关系	[11]
第四节 复合命题	[16]
第五节 负复合命题的等值命题	[21]
第六节 推理和复合命题推理	[22]
第七节 三段论	[25]
第八节 归纳推理和类比推理	[30]
第九节 求因果关系的方法	[34]
第十节 预 设	[41]
第十一节 逻辑谬误	[44]
.第二章 仿真习题精练.	[50]
第一节 加强型试题	[50]
第二节 削弱型试题	[61]
第三节 推出结论型试题	[75]
第四节 前提假设型试题	[88]
第五节 解释说明型试题	[95]
第六节 评价型试题	[104]
第七节 相似比较型试题	[111]
第八节 逻辑谬误型试题	[115]
.第三章 历年真题精解.	[122]

数学部分

第一章 微积分	[141]
第一节 函数、极限、连续	[141]
第二节 一元函数微分学	[158]
第三节 一元函数积分学	[185]
第四节 多元函数微分学	[214]
第二章 概率论与数理统计初步	[229]

语文部分

第一章 基础知识与应用	[257]
第一节 汉字基础知识	[257]
第二节 词 语	[265]
第三节 句 子	[272]
第四节 修辞方法	[280]
第五节 我国传统文化知识	[286]
第六节 中国文学知识	[292]
第二章 写作知识与实践	[312]
第一节 应用文基础知识与写作	[312]
第二节 议论文基础知识与写作	[324]
第三章 仿真习题精练	[328]
第一节 汉字基础知识练习题	[328]
第二节 词语练习题	[336]
第三节 标点和数字训练习题	[344]
第四节 修辞训练习题	[351]
第五节 文学文化常识训练习题	[357]
第六节 现代文阅读练习题	[364]
第七节 公文知识与写作练习题	[379]
第八节 议论文写作练习题	[387]

逻辑部分

第一章 考点精解

第一节 思维的形式结构

逻辑学是一门研究思维的科学。思维是人脑对客观世界的间接的、概括的反映,这种反映需要借助语言来实现。

思维具有内容和形式两个方面。思维的内容是指所反映的特定对象及其属性或关系;思维的形式是思维对特定对象及其属性或关系的反映方式,主要是指概念(词项)、判断(命题)和推理等。

概念是反映事物本质属性的思维形式,它由词或词组表达。

判断由概念组成,是对事物情况给予肯定或否定的思维形式,它由句子表达。

推理则是根据一个或一些命题得出另一个命题的思维形式,它由复合句、句群表达。

逻辑学不研究思维的具体内容,思维具体内容和真假属于具体科学研究的范围。

思维的形式结构指的是思维内容的存在方式、联系方式,由逻辑常项和逻辑变项构成。例如:

所有成都人是中国人。

所有商品是劳动产品。

形式结构:所有 S 是 P。

其中“所有…是…”是逻辑常项,“S”,“P”是逻辑变项,这里叫词项(名词)变项,可以用不同的词项代入,表达不同的思维内容。又如:

如果公司不发工资给你,那么你就会有一定的反应。

如果吃得太多,那么肚子就会感到胀。

如果你没有足够的钱,那么就买不起房子。

如果不会上网,那么就不会用 QQ。

如果你不想做事情,那么你就会感到无聊。

如果你不自己烧饭做菜,那么你就会吃不好。

形式结构:如果 p, 那么 q。

其中“如果…那么…”是逻辑常项,“p”,“q”是逻辑变项。这里“p”,“q”就是命题变项,可以用不同的命题代入。

思维形式结构的规律性:有一类思维形式结构在任意代入下都表达真实的思想内容,这类结构称为逻辑规律,如“所有 S 是 S”,“P 或者非 P”等;另一类在任意代入下都表达虚假的思想内容,这类叫逻辑矛盾,如“所有 S 不是 S”,“P 并且非 P”等;还有一类是部分真实部分虚假,如“所有 S 是 P”,“如果 p 那么 q”等。

第二节 逻辑的基本规律

逻辑学是研究如何进行正确思维的科学。众所周知，思维的过程是错综复杂的，它往往不只是一个具体思维形式的运用，而是好几种思维形式的综合运用。

逻辑的基本规律是人们运用概念组成命题，运用命题构成推理，借以认识客观世界，表达并交流思想时必须遵循的最基本的一般思维规则。逻辑的基本规律存在于一切思维形式中，并且对一切思维形式都有效的规律。逻辑思维基本规律是保证思维确定性、不矛盾性和明确性的规律，包含四条规律：同一律、矛盾律、排中律和充分理由律。前三条规律保证思维具有确定性，后一条规律保证思维具有论证性。逻辑的基本规律是思维内在的、本质联系的体现，概括地反映着思维过程的共同特征。人们在思维过程中，既要遵守逻辑的特殊规律，又要遵守逻辑的基本规律，它们都是正确思维的必要条件。如果违背了逻辑的基本规律，人们的思维就不可能是正确的。

1. 同一律(A 是 A)

同一律的基本内容：在同一思维过程中，每一思想的自身必须是同一的。同一律的公式是：“A 是 A”。公式中的 A 可以表示任何思想，即可以表示任何一个概念或任何一个命题。也就是说，在同一思维过程中，所使用的每一概念或判断都有其确定的内容，不能任意变换。

同一律在思维或论证过程中主要保证思维的确定性。只有具有确定性的思维才可能是正确的思维，准确地反映客观世界，人们也才能进行信息交流与观点交流。否则，如果自觉或不自觉地违反同一律的逻辑要求，混淆概念或偷换概念、混淆论题或偷换论题，那就必然会使思维含混不清、不合逻辑，既不能正确地组织思想，也不能正确地表达思想。因此，遵守同一律的逻辑要求乃是正确思维的必要条件。

违反同一律要求常见的逻辑错误有：

(1)在同一思维中必须保持概念自身的同一，否则就会犯“混淆概念”或“偷换概念”的错误。例如：

达·芬奇画蛋的故事对我们很有教育意义，能在几厘米的蛋壳上画出优美的风景人物，确实不是一件轻而易举的事。

达·芬奇画蛋的故事所说的“画蛋”是指在纸上画出鸡蛋，说明学习画画要先练好基本功，但这句话的作者却把“画蛋”理解为蛋壳上面画彩蛋，无意中在同一思维过程中把两个完全不同的概念混淆起来，违反了同一律，犯了混淆概念的错误。

(2)在命题时，同一思维过程必须保持论题自身的同一，否则就会犯“转移论题”或“偷换论题”的错误。混淆概念或偷换论题是论证中常见的一种逻辑错误。这种错误是在论证过程中把两个不同的论题(判断或命题)这样或那样地混淆或等同起来，从而用一个论题去替换原来所论证的论题。例如：

“我认为中学生没有必要学习地理。某个国家的地形和位置完全可以和这个国家的历史同时学习，把历史课和地理课合并，这样对学生来说既方便，又占用较少时间，最后得到的效果可能很好。否则效果会相反：某个国家的地理归地理，而它的历史归

历史，各管各的，不能互相联系起来。”

从这段话里不难看出，讲话者最初提出的话题是“中学生没有必要学习地理”，而随后所论述的却是另一个论题：“可以把历史课和地理课合并”。显然，谈话者是把后一个论题与前一个论题混淆起来了，因而他就自觉或不自觉地用后一个论题去偷换了前一个论题。这就是一种混淆或偷换论题的逻辑错误。

对于“偷换论题”，还有一个比较典型的例子。清代雍正乾隆年间，大兴文字狱，就常用偷换论题的办法来歪曲别人的原意，罗织罪名。如，把“清风不识字！何故乱翻书？”“明月有情还顾我，清风无意不留人”等诗句说成“思念明朝，无意本朝，语出诋毁，大逆不道”，并将该诗作者及相关人士都斩首示众。

例 1：

张先生买了块新手表。他把新手表与家中的挂钟对照，发现手表比挂钟一天慢了三分钟；后来他又把家中的挂钟与电台的标准时对照，发现挂钟比电台标准时一天快了三分钟。张先生因此推断：他的表是准确的。

以下哪项是对张先生推断的正确评价？（ ）。

A. 张先生的推断是正确的，因为手表比挂钟慢三分钟，挂钟比标准时快三分钟，这说明手表准时。

B. 张先生的推断是正确的，因为他的手表是新的。

C. 张先生的推断是错误的，因为他不应该把手表和挂钟比，应该直接和标准时间比。

D. 张先生的推断是错误的，因为挂钟比标准时快三分钟，是标准的三分钟；手表比挂钟慢三分钟，是不标准的三分钟。

〔解题分析〕正确答案：D。

题干中提及的两个三分钟不是同一概念。前一个“三分钟”是与不准确的挂钟相对照的结果，因而是 inaccurate 的三分钟；后一个“三分钟”是与标准时间相对照的，是准确的三分钟。张先生的推断违反同一律，犯了“混淆概念”的错误。

2. 矛盾律(A 不是非 A)

矛盾律是传统逻辑基本规律之一，又称不矛盾律。矛盾律要求在同一思维过程中，不能同时用两个互相矛盾或互相反对的概念指称同一个对象。它通常被表述为 A 不是非 A，或 A 不能既是 B 又不是 B。

在传统逻辑里，矛盾律首先是作为事物规律提出来的，意为任一事物不能同时既具有某属性又不具有某属性。它作为思维规律，则是任一命题不能既真又不真。矛盾律也被当做一种关于认识活动的规范性规律，意为任何人不应同时断定一个命题(A)及其否定(并非 A)。也就是说，对一个命题及其否定不应该持有模棱两可之说，以免自相矛盾。

矛盾律还被看成是关于逻辑语义的规律，即在同一上下文中，同一语词或语句不应该既表述某一思想又不表述某一思想。违背了矛盾律的要求，思维就会陷入逻辑矛盾(A 并且非 A)。而任何包含逻辑矛盾的思想总是错误的，所以思想的无矛盾性是正确思维不可缺少的条件，也是构造一个理论体系的重要原则之一。

矛盾律的主要作用有以下几个方面：

(1)保证思维无矛盾性，或者说首尾一贯性，避免自相矛盾。如果思维产生了逻辑矛盾，就不可能正确地反映客观对象，无法形成正确的认识。

(2)科学理论都应该符合矛盾律的要求。科学常常是在发现逻辑矛盾并且逐步解决逻辑矛盾的过程中发展的。发现并排除科学理论中的逻辑矛盾，是推进科学理论发展的重要途径。例如，意大利科学家伽利略发现亚里士多德关于自由落体的理论中隐含着逻辑矛盾。亚里士多德认为，两个重量不同的物体同时从同一高度自由落下，重的物体要比轻的物体先落地。伽利略指出，如果把一重物A与一轻物B捆在一起，从高处自由落下，按亚里士多德的理论，A和B比，A重，落地的速度就应比A快，就应比A先落地，但A和B一起下落中，B下落的速度慢而影响了A下落的速度，此时，A和B下落的速度又应比A下落的速度慢，就应比A后落地。这两个结论刚刚相反，显然存在了逻辑矛盾。于是伽利略在比萨斜塔上做了实验，证明了亚里士多德这一理论的错误。至此，科学又向前发展了一步。

(3)根据矛盾律揭示对方的逻辑矛盾，这是驳倒谬误的重要手段。矛盾律也是反驳谬论的有力工具。对于一种理论、一篇文章、一段议论、一句话，只要指出其中包含有逻辑矛盾，那就说明了这种理论、这篇文章、这段议论、这句话中一定存在错误。矛盾律也是间接反驳的逻辑基础。

违反矛盾律的逻辑错误：违反这一要求的逻辑错误，通常称为“自相矛盾”。事实上，违反不矛盾律的错误，包括“自相矛盾”和“自相反对”，但在日常语言中，通常把“自相反对”(对两个互相反对的命题同时都加肯定)也称作“自相矛盾”。

有时两个或若干个命题之间，并不明显是互相矛盾或互相反对的，但如果对它们同时断定，就会推出互相矛盾或互相反对的结论。如果这样，这种断定也违反了不矛盾律。例如：

“自相矛盾”一词就出于这样一个中国古代的寓言故事：楚国有个卖矛和盾的人，他作了两个断定：

第一，我的矛能刺穿天下所有的盾；

第二，我的盾天下所有的矛都刺不穿。

有人问：用你的矛来刺你的盾，会怎样呢？

从这个楚人所作的两个断定中，可同时推出两个互相矛盾的结论：

第一，我的矛能刺穿我的盾(因为我的矛能刺穿天下所有的盾)；

第二，我的矛不能刺穿我的盾(因为我的盾天下所有的矛都刺不穿)。

因此，违反不矛盾律。

在人们日常的思维活动中自相矛盾的逻辑错误也是常见的。例如：

(1)你的观点基本正确，一点儿错误也没有。

(2)远处一片漆黑，只有几处灯火在闪烁。

(3)“严禁触摸高压电线，违者法办”。

在(1)中，既然“基本正确”，也就是“不完全正确”，所以说“一点儿错误也没有”显然出现了矛盾；在(2)中，“一片漆黑”说明是没有什么光亮，那又怎么能“有几处灯光在闪烁”呢？在(3)中，如果有人摸到了高压电线，可以说是必死无疑，所以也就不

存在被法办的机会了。

可见，人们在思维活动中遵守矛盾律的要求，保持思想的前后一致是极为重要的。

例 2：

某珠宝商店失窃，甲、乙、丙、丁四人涉嫌被拘审。四人的口供如下：

甲：案犯是丙。

乙：丁是罪犯。

丙：如果我作案，那么丁是主犯。

丁：作案的不是我。

如果四个口供中只有一个是假的，则以下哪项断定肯定会是真的？（ ）。

A. 说假话的是甲，作案的是乙。

B. 说假话的是丁，作案的是丙和丁。

C. 说假话的是乙，作案的是丙。

D. 说假话的是丙，作案的是丙。

[解题分析] 正确答案：B。

乙和丁的口供互相矛盾，根据矛盾律，必有一假。又由“四个口供中只有一个是假的”这一条件，得知甲和丙说真话，由此又可推出“丁是主犯”。因此，丁说假话，作案的是丙和丁。

3. 排中律(A 或者非 A)

排中律是传统逻辑基本规律之一。通常被表述为 A 是 B 或不是 B。传统逻辑首先把排中律当做事物的规律，意为任一事物在同一时间里具有某属性或不具有某属性，而没有其他可能。排中律同时也是思维的规律，即一个命题是真的或不是真的，此外没有其他可能。排中律还是关于认识活动的规范性规律，意为任何人不应同时否认一个命题(A)及其否定(并非 A)，即对一个命题及其否定不能持两不可之说。排中律还被当做逻辑语义的规律，即任一语词或语句在同一上下文中应表达某一思想或不表达这一思想。作为后两种规律，也叫做排中律的要求。排中律并不排除具体事物在其发展过程中有中间环节以及有多种状态和各种可能性。在现代逻辑中， $A \vee \neg A$ (读作：A 或非 A)，是排中律在命题逻辑中的体现； $x(F(x) \vee \neg F(x))$ (读作：对任何个体 x 而言，x 有性质 F 或没有性质 F) 是排中律在词项逻辑中的体现。由于构造逻辑不承认现实世界里存在着实无穷，只承认无穷是一个过程，因此，在该逻辑中，涉及无穷对象时排中律不成立；用反证法证明存在命题，也不是一种有效的证明方法。

排中律强调的是由假推真，即两个相互矛盾的命题中必有一个是真的，至于要确定哪一个是真的，排中律则无法断定。

排中律的作用：

(1) 排中律使思维具有明确性。谁真谁假，不可含糊，摇摆不停的态度和含糊其辞的说法都是不符合正确思维要求的。当人的思维认识被归结为两个相互矛盾的思想时，排中律就要求人们在两者之间必须作出非此即彼的选择。否则，就会造成思想上含混不清，从而不能获得确定的认识，更谈不上获得真理性的认识了。例如：

在《论人民民主专政》一文中针对“既反对倒向帝国主义一边，又反对倒向社会主义一边”的人指出：“……积四十年和二十八年的经验，中国人不是倒向帝国主义一边，

就是倒向社会主义一边，绝无例外。骑墙是不行的，第三条道路是没有的。”

(2)排中律是人们发现真理的手段之一。矛盾律能确定两个相互矛盾的思想其中必有一假。而排中律比矛盾律又进了一步，它能确定两个相互矛盾的思想其中必有一真实。正因为如此，它能找出真实的命题，帮助人们发现真理。

违反排中律的逻辑错误：

违反排中律的逻辑错误，通常称为“两不可”，即对两个互相矛盾的命题都否定。例如：

“说世上有鬼，这是迷信，我不同意；但要就此断定世上无鬼，这我也不同意，因为有些现象还真不好解释。”

这段议论就是“两不可”，对“世上有鬼”和“世上无鬼”这两个互相矛盾的命题同时都加否定，违反排中律。

对两个互相反对的命题同时都否定，不违反排中律。例如：“我不认为所有的人都是自私的，我也不认为所有的人都不是自私的”，这段议论不违反排中律，因为它所否定的两个命题是同一素材的全称肯定命题和全称否定命题，它们之间是互相反对关系。

有一种“特殊问语”。例如，某宿舍失窃，保安人员问其中的一位住宿者：“你以后是否再偷东西？”对特殊问语的回答，不能简单地套用排中律。表面上看，“我以后不再偷东西”和“我以后再继续偷东西”是两个互相矛盾的命题，根据排中律，必须肯定其中的一个。但肯定其中任何一个命题对于被提问者来说都是不恰当的，如果他事实上没有偷过东西的话。“特殊问语”事实上预设了一个对被提问者不利的前提，如在上例中预设被提问者偷过东西。因此，对特殊问语的恰当回答，是针对问题的预设，而不是针对问题自身。

违背排中律的原因或者是由于在“是”与“非”之间含糊其辞，持骑墙居中的态度；或者是由于认识模糊，混淆了具有矛盾关系的思想。

在同一思维过程中，对相互矛盾的两个命题同时加以否定，即同时断定它们都是假的，就会犯“是非两不可”的逻辑错误。因此，当没有同时否定几个命题时，就不可能违反排中律。

对互相矛盾的命题，不能同时肯定，也不能同时否定。同时肯定违反不矛盾律，同时否定违反排中律。

对互相反对的命题，不能同时肯定，可以同时否定。同时肯定违反不矛盾律，同时否定不违反排中律。

例 3：

甲：我准中奖！

乙：不见得。

甲：那你认为我不可能中奖？

乙：我不这么认为。

甲：你“两不可”，违反排中律。

乙：你错误地理解了排中律。

谁的说法成立？

乙所否定的两个命题是“甲必然中奖”和“甲不可能中奖(= 甲必然不中奖)”。这两个命题互相反对,并不互相矛盾,对此同时否定不违反排中律。

4. 充分理由律

充分理由律的基本内容是:在论证过程中,一个命题被确定为真,总是有充足理由的。

充足理由律的公式是: A 真,因为 B 真并且 B 能推出 A。式中的“A”代表在论证中被确定为真的命题(观点、论点、论题等通常都是使用命题表达的),我们把它称为推断;“B”代表用来确定 A 真的命题(它可以是一个命题,也可以是一组命题),我们把它称为理由。在论证过程中,推断 A 所以能够确定为真,一定还存在着另一个(或另一组)命题 B。并且从 B 真可以推出 A 真。如果 B 真并且从 B 可以推出 A,那么我们称 B 是 A 的充足理由。

根据充分理由律,在论证过程中,如果一个推断被确定为真,那么这个论证一定为这个推断提供了充分理由;反之,如果一个论证没有为它的推断提供充足理由,那么这个推断的真实性是没有保证的,也是别人难以接受的。例如:

(1)“寻找”是动词,因为它能带宾语,而凡能带宾语的词都是动词。

(2)海豚是有智能活动的,因为海豚的大脑与猿猴的大脑相比较,它们都具有绝对重量大,相对重量也大,都有广泛的沟回等属性,而已知猿猴是有智能活动的。

(3)宇宙在时间上是有开端的,因为宇宙是上帝创造的,上帝创造的东西在时间上一定是有开端的。

在(1)中,“‘寻找’是动词”,是被确定为真的命题,即推断 A。“凡能带宾语的词都是动词”与“‘寻找’能带宾语”是已经被确定为真的命题,并且从这两个命题必然能推出前面的推断,因而,这两个命题就是推断 A 的充足理由 B。因为有了充足理由,所以“寻找”是动词这一命题也就被确定为真。在(2)中,“它们都具有绝对重量大,相对重量也大,都有广泛的沟回等属性,而已知猿猴是有智能活动的”是真的,但是不能由它们的推出“海豚是有智能活动的”,所以推断 A 不能被确定为真(类比推理的结论是或然而非必然的)。在(3)中,“宇宙是上帝创造的”和“上帝创造的东西在时间上一定是有开端的”这两个假设是假的,不能由其推出“宇宙在时间上是有开端的”,所以, A 不能被确定为正确的推断。

充分理由律是由德国著名的哲学家、数学家莱布尼茨首先提出。他认为推理是建立在两大原则之上的,其一是矛盾原则,即思维中不允许自相矛盾;其二就是充分理由原则:“任何一件事是真实的或实在的,任何一个陈述如果是真实的,就必须有一个为什么这样而不那样的充分理由,虽然这些理由常常不能为我们所知道。”但是,关于充分理由律是否是逻辑规律,存在着不同的争论。我们之所以将充分理由律视为基本的逻辑规律,主要是因为充分理由律有客观基础,这种客观基础是事物间的必需性因果关系。

违反充分理由律的逻辑错误:

充分理由律对人的思维的逻辑要求:(1)对所论证的观点必须给出理由;(2)给出的理由必须真实;(3)从给出的理由必须能够推出所要论证的论点。违反充足理由律的逻辑要求就会犯“理由虚假”和“推不出”的逻辑错误。

“理由虚假”是指用虚假的理论充当论据进行某种论证。例如：

这件文物一定是唐代的，因为，这件文物上刻着唐代诗人李白的名句，而凡是刻着唐代诗人李白名句的文物都是唐代的。

这一论证过程违反了充足理由律的基本要求，因为论证过程中使用了“凡是刻着唐代诗人李白名句的文物都是唐代的”这一理由是虚假的。

“推不出”主要是指理由与推断之间没有必然联系，因而论点的真实性没有逻辑保证。

这种逻辑错误常见的有以下几种：

(1)证明中采用的推理形式不正确。比如，有人说：“这个人皮肤这么白，一定是个浙江人。”然而事实上并非所有皮肤白的人都是浙江人，“皮肤白”和“浙江人”这两者之间并无必然联系，我们不能以人的皮肤颜色为论据，来推断证明这人一定是哪里的人。这个论证实际上是运用了如下的推理：

皮肤比较白的人都是浙江人，

此人皮肤较白，

所以，这个人一定是浙江人。

不难看出，这个推理违反了三段论的推理规则，犯了“中项不周延”的逻辑错误。这样，即使两个前提都是真的，但由于前提与结论之间无必然联系，结论并不一定真，因而论据虽真，但却证明不了论题的真，这就是证明中犯了“推不出”的逻辑错误。

(2)论据和论题不相干。即证明中的论据虽然也可能是真实的，但却与所要证明的论题毫无关系。用这样的论据当然是判明不了论题的真实性的。例如，有人在谈论自己学习不好的原因时说：“我想，自己脑袋小，只是装不进去，学习不好的原因就在这倒霉的长相上。”这位年轻人把自己学习不好的原因归之于长相不好(脑袋小)，显然是不科学的。其思维过程中就包含了这样一个逻辑证明：用“我的长相不好”作为论据来证明“我的学习不好”这一论题。而我们知道，学习的好坏和长相的好坏尤其是脑袋大小是毫不相干的。因此，此人的证明也就犯了“推不出”的逻辑错误。

(3)论据不足。这是指论据对于论证论题的真实性来说虽是必要的，但不是充分的，即仅仅依靠这些论据，还是不足以证明论题的真实性，还需要补充新的论据。

(4)以相对为绝对。这也是一种很常见的“推不出”的逻辑错误。这种错误是在寻找论据的时候，把在一定条件下真实的命题当做无条件的真实命题，也就是把在一定时间、地点、条件下正确的东西，当作在一切时间、地点、条件下都是正确的东西，并以此作为论据来进行证明。在日常生活中我们经常有意无意地犯这种错误。

(5)以人为据。对某个命题作出肯定，不是因为它在实践中被证明是对的，而是说它是某某权威、某某伟人讲的；对某个命题作出否定，不是因为它在实践中被证明是不对的，而是说，讲这句话的人犯过什么错误的等，这就叫做“以人为据”。毛泽东在《反对本本主义》中指出：“我们说马克思主义是对的，绝不是因为马克思这个人是什么‘先哲’，而是因为他的理论，在我们的实践中，在我们的斗争中，证明了是对的。我们的斗争需要马克思主义。我们欢迎这个理论，丝毫不存在什么‘先哲’一类的形式的甚至神秘的念头在里面。”从逻辑上看，这句话是对“以人为据”的逻辑错误的一种驳斥。